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 赣榆区水利局电动污水泵采购

标段编号： 320721-F-LWZC320100000202300194-1

采　购　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赣榆区水利局电动污水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标段名称及编号

1、标段名称：赣榆区水利局电动污水泵采购；

2、标段编号：320721-F-LWZC320100000202300194-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WQ250-500-30污水泵15台；流量500方；扬程12米；配套10寸水带、强力卡、接头等配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5、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响应

文件中，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3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售价：人民币0元

四、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启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 公告期限及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多轮报价模块中等候报价。评审过程中不再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西首

联系方式：孙科长　　电话：139613117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富山东城海岸小区 C 区 3 号楼第 133-138 号

联系方式：孙工　　电话：15005128577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051885861319、4009980000

3、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采购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采购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

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磋商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及第二轮报价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否则该供应商磋商无效**。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安邦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首次磋商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等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5.1 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6、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6.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6.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 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6.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6.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生成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7.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地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

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备案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供应商自身原因）的；

（11）供应商在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承诺并电子签章的；

（1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3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的签订日期计算），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针对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支持绿色发展

（1）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八、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

（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文件。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其他

1.1 代理服务费：遵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政府采购货物类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见　证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台			
总计大写：						￥：	

1.2 交货地点：_____。

二、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检测、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相关条款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1 年（承诺延长的按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质保期满后，甲方如需延长维保期限，质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七、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2 供货方式：现场验收。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8.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

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指定负责人，并配备专门通信朵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9.3 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异常，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到场处理，若不能如期到场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9.4 在免费质保期过后，如甲方需乙方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到场处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员到甲方地点进行交货、安装调试、维修或售后服务，应派遣乙方有雇佣或聘请的、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乙方员工进行操作，乙方员工应向甲方出示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并为所派遣的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派员或未购买相应的保险，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合同标的货品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火灾等意外损失及由此引起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与法律责任。

9.6 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如需派员入场的，乙方需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供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乙方维修单上签字或拒绝承认乙方维修结果。

9.7 甲乙双方因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接受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产品。

9.8 技术服务：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并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十、验收

10.1 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10.2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10.3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10.5 乙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负责安装、调试，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调试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调试报告、安装记录。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4.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见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说明

1、本项目货物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参考依据**，供应商可选用不同品牌型号，但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体现。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供应商必须就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需求

货物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说明参数	备注
1	电动污水泵	15	台	WQ250-500-30 污水泵；流量 500 方；扬程 12 米；配套 10 寸水带、强力卡、接头等配件。	
				E 额定电压：380V；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30KW；同步转速：2900r/min。	
				绝缘电阻：冷态标准值：≥50，热态标准值：≥1。	
				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线，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线。	
				电泵规定点效率：标准值：≥48.6% 容差值：-5。	
				叶轮静平衡：M≤G×10，当计算的叶轮允许不平衡力矩小于 0.03R（N.M)时，则按 0.03（N.M)计。	
				电泵通过固体最大颗粒：≤20mm。	

				水气压：电机内腔及机械密封腔充 0.2MPa 保压 3 分钟，无渗漏。	
				电动机定子的温什限值：≤75k。	
				电泵轴功率：额定点轴功率的 1.3 倍应≤电泵的额定功率 30KW；电泵在 0.7~1.3 倍规定流量范围内，轴功率≤电泵的额定功率。	
				功率因数：标准值:≥0.87 容差值：-0.02。	
				电泵电动机的定子绕组应能承受有效值 1760V、50Hz 正弦波电压历时 1min 的耐电压试验，不发生击穿。	
				杜转转矩/额定转矩:标准值:≥0.87,容差值:-0.02；堵转电流/额定电流：标准值：≤7.0 容差值：+1.4。	

四、商务条款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检测、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货币：本次磋商文件所涉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五、其他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

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4、如未能达到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二）验收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货物验收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

3、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三）质保、运维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质保期：__1__年（承诺延长的按其承诺）。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质保，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2、售后服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产品出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提供备件，最短的时间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隔一段时间回访采购人一次，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在质保期间，所有出现故障应迅速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响应 （24 分）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得 24 分。技术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表和技术偏离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供货实施方案（10 分）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供货实施方案。 优：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且可行的得 8-10 分； 良：实施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规范且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一般：实施方案简略、基本可行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运输保障、备品备件的配备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阐述。 优：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良：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5-7 分； 一般：进度、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全面阐述。 优：方案阐述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良:方案阐述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 一般：方案阐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情况（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质量排除能力等；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售后服电话等）。 优：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对项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得 4-5 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对项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3 分； 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不全面的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6 分）	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销售电动污水泵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合同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体系（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一个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标 段 名 称：

标 段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编号：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代表我方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磋商活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交磋商报价，报价、供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或撤销响应文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首次磋商报价表非本项目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3、磋商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检测、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生产厂家	品牌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单价	总价
总计	大写：					￥：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说明：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公开。

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信息（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格式）；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6、政府采购政策；

7、供应商信用记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备注

后附：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类似合同业绩，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的售后服务及内容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审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